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

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此外，台電公司對外公佈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並未包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線路，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另依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SC）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率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赴監院

約詢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

###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	1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2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35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4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45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53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55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56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6

## 工作報導

一、112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7
二、112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57
三、112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60
四、112 年 1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	61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0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先行前往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聽取彰化縣政府以及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旭）之簡報，並前往沃旭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之陸上變電站後，接續前往台電公司彰工升壓站聽取簡報，以及至彰一開閉所現場履勘；同日下午再前往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豐新能源）之簡報，並就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與台電公司臺西變電所之設施現場履勘。同年 12 月 5 日請雲林縣政府謝副縣長、建設處李處長、建築管理科陳科長到院接受詢問發現，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

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

一、本院前調查離岸風電國產化案，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在案（111 財正 0007 號），離岸風機產生之電力，經海

纜運送至岸邊之陸上變電站，爰再就 113 年需完工併網之各風場，如沃旭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計 900MW）；CIP 之彰芳、西島風場（共計 600MW），以及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德，離岸風電部門售予天豐新能源）之允能離岸風場（共計 640MW），其為風場所需之陸上變電站，相關建設與執照之取得是否遭遇困難進行瞭解。

二、本院調查各風場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與取得使用天數，如下表：

風場 陸上變電站	開發商	使用執照		取得 使用天數	併入台電 變電所時程
		申請	核發		
大彰化東南	沃旭	111.01.12	111.04.22	3 個月 10 天	111.03.25
大彰化西南	沃旭	111.03.02	111.05.31	2 個月 29 天	111.01.21
彰芳	CIP	111.05.31	111.07.20	1 個月 20 天	111.03.18
西島	CIP	111.05.31	111.07.20	1 個月 20 天	111.10.19
允能－四湖	達德	109.05.22	109.07.06	1 個月 15 天	109.07.10
允能－臺西	達德	109.07.23	111.11.17	2 年 3 個月 25 天	109.12.18

由上表可知，各風場之陸上變電站，從申請使用執照到核發，大約需要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之時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1 日函復本院同年 8 月 24 日詢問公文時，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尚未核發。

三、本院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之簡報，雲林縣政府以接受漁民陳情抗議、承

辦人員職位異動為由，說明長達 2 年餘未核發使用執照之原因。而天豐新能源則由法國（Total Energies, 法國道達爾能源集團）、日本（Sojitz 日本雙日株式會社、Energia 日本中國電力株式會社、CHUDENKO 日本中電工公司、ENEOS 日本引能仕株式會社、Shikoku 日本四國電力株式會社）股東代表致詞，說明從 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開始，至現勘當日 111 年 11 月 14 日，已歷 844 天，且

自 110 年 12 月下旬已完成雲林縣政府所有之要求資訊，亦已有 319 天，迄今仍未取得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請該府勿再以任何理由延遲，以免造成本案重大損失，讓所有股東被迫採取法律行動。

四、本院履勘後翌（15）日，寄出對於雲林縣政府相關人等之詢問通知，不久後，遂傳出該府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核發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本院於同年 12 月 5 日約詢雲林縣謝副縣長，說明雲林縣訂有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應依法行政，謝副縣長表示：「因為民意一波又一波，我們去處理，所以進度較為落後，但處理結果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五、本院再查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之標準作業流程：（1）登記桌收件：期限 1 天。（2）承辦人現勘、審查書圖：期限 14 天。（3）科長複核：期限 3 天。（4）技正複核：期限 2 天。（5）副處長複核：期限 2 天。（6）處長核判：期限 2 天。以上再加上建築法規定之使用執照查驗、補正期限，全數加總，亦應不會超過 1 年，該府於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之核發程序，顯有違自行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 11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蕭自佑、賴鼎銘、王美玉、葉宜津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此外，台電公司對外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並未包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

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線路，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另依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SCS）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衡率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赴監院約詢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0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此外，台電公司對外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並未包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線路，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新臺幣 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另依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SCS）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



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率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本院約詢之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此外，台電公司對外公佈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並未包

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線路，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另依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CCS）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率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赴監院約詢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改善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提升系統運轉效能」之內容，經委員自動調查，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嗣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調卷，並於民國（下同）

111 年 2 月 8 日諮詢學者專家，7 月 28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座談會，以及 8 月 16 日履勘台電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配電調度中心（DDCC）、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化成配電變電所，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確有違失；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惟為因應強化電網韌性及再生能源併網等迫切需求，仍須積極進行圖資校正並訂定具體改善目標。

（一）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台電公司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Distribution Mapping Management System）相別資料紊亂情形節錄如下：

1. 台電公司為將所屬各區營業處變電所之主變壓器、饋線主幹線及分歧線、用戶、配電變壓器等設備納入電腦化管理，建置配電圖資管理系統；另為便

於各區營業處於停限電期間調度饋線負載，於 DMMS 系統項下建置「停限電運轉圖資系統（OMS）」記錄所有變壓器相別、導線、供電用戶等資料，OMS 資料庫資料係依數位化建檔時以人工繪製膠片圖資標示內容建檔（註 1）。

2. 惟據 109 年 10 月「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報告指出，利用配電設備相別量測系統，執行變壓器及四路分歧線導線相別之現場量測及比對，發現 OMS 變壓器相別屬性資料與現場設備實際相別資料並不一致，以測試高雄區營業處饋線 LC34 之 18 座配電室為例，OMS 變壓器屬性資料不一致率偏高（66%）；另執行測試同區營業處饋線 LY37 及 MK33 分歧線，亦發現其主幹線之導線相別與台電公司採行之標示規則並不一致，OMS 系統登錄之分歧線相別屬性與現場量測結果不同。

3. 另查台電公司為提升配電設備現場相別準確度，截至 109 年底止，已採購配電相別量測設備 12 臺，仍有 14 個區營業處未配置相別量測設備。

（二）依據本院 111 年 2 月 8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機關與學者專家座談紀錄，學者專家一致認同台電公司配電圖資管理系統圖資正確性偏低，有待加強，始能對新加入之負載

進行相別管理，並成為智慧電網之基礎資料，茲節錄如下：

#### 1. 陳朝順教授：

- (1) 台電公司的燈力併供約有 140 萬具，數量大，損失也就很大，哪一相也很難搞清楚，台電公司雖然有買量測設備，現場施工常常拿到施工設備（中性電流量測系統）也不知道怎麼處理，一條饋線上百具變壓器，哪一個相別也搞不清楚，常常登載資料和實測差很多，就我所知，圖資的準確度只有 30% 左右，過去施工沒有在規定要接 A 相 B 相 C 相，也沒有量測設備，外包廠商當然以便於施工的方式施工，而不是以相別平衡為考量，導致圖資經常有不準確的情形，跟著導致後續改善措施無法進行。
- (2) 目前台電配電饋線總數已超過 1 萬條，假設中性線電流  $I_n > 100A$  之饋線數占比為 10%，中性線電流介於 60A 至 100A 之饋線數占比為 50%，中性線電流小於 60A 之饋線數占比為 40%，則可估算台電配電系統因三相不平衡所造成之中性線損失每年即高達 7 億度。

#### 2. 林嘉宏教授

- (1) 負序電流對感應馬達的影響已有相關數據，不平衡越高，低壓配電馬達效率越差。就算是現在新大樓，也都很

高比例還在用 V-V 接，我們去普查現場，高雄美術館附近新大樓 17 個配電室相別錯誤率高達 65%，主要就是圖資不準造成的。

- (2) 調完相別之後，還是要有正確的圖資才能維持，因為據我看台電施工，光是調一個相別就要花很多時間去試，如果圖資是錯的，不僅會調錯，還會導致後續加入的負載沒辦法管理，那這些功夫都浪費了。

#### 3. 陳在相教授

- (1) 圖資重要我非常認同，因為這也是智慧電網的基礎資料，沒有正確圖資就是瞎子摸象。
- (2) 圖資系統也是很重，因為當我們把負載和相別調整到平衡之後，如果有新的負載進來，我們才能規定它必須接在哪個相別；如果做完之後還是亂接，那前面的工作就白費了。
- (3) 我們淨零碳排到 2050 時，再生能源會占到 60~70%，又碰到全部設備電力化，所以未來相別平衡的課題會更形重要。

4. 另查台電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嘉宏教授等人之研究案指出如下，略以：「……本計畫利用配電設備相別量測系統，執行變壓器及四路分歧線導線相別之現場量測

及比對，發現 OMS 變壓器相別屬性資料與現場設備實際相別資料並不一致，以測試饋線 LC34 之 18 座配電室為例，OMS 變壓器屬性資料不一致率偏高（66%）。……之分歧線相別屬性與現場量測結果亦不相同。由於 OMS 自動圖資已在台電所有區處廣泛使用，未來更必須配合台電智慧配網之發展，支援配電系統規劃、設計、運轉及維護等各種不同應用功能。建議台電未來能藉由現場導線與變壓器之相別量測，並完成用戶與變壓器關聯性之普查，全面更新 OMS 系統之變壓器及高壓線路相別屬性資料，同時建立 OMS 圖資系統之運轉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將可大幅提升台電配電工程人員改善三相不平衡之分析能力。」等語，足見台電公司本身對圖資相別資料正確性毫無掌握，據 109 年委託研究計劃推估其正確性未達四成，情況相當嚴重。

(三)對此，台電公司王耀庭總經理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座談及台電公司函復回應如下：

1. 王耀庭總經理：「圖資部分我們會透過 AMI（註 2）電表布建來改善，會是一個中長期的作為」。
2. 台電公司區營業處就中性線電流 In 值（註 3）大於 100A 之 1,575 條饋線，規劃課會擬定改善措施，交由線路課執行，線

路課於執行改善工程前，會先以相別量測設備確認圖資相別正確性，如發現現場線別與圖資呈現不一致，則會先請資訊部門更新圖資，待更新妥後，再由規劃課擬定新的改善措施，線路課配合執行。累計至今（111）年 3 月份，各區營業處現已改善 959 條饋線；換言之，迄 111 年 3 月，中性線電流超過 100 安培之饋線已改善 60.9%（959/1575）。至於相別量測設備，台電公司目前已購置相別量測設備 43 台，亦於彰化、北北、桃園、嘉義等區處建置 4 座基站。

3. 在確保外包施工遵守相關 SOP 且按圖施工而避免任意接線導致三相不平衡情形加劇一節，台電公司說明，用戶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受理後送設計組規劃設計，規劃課於規劃時會將負載平均分配至供電饋線上，再交由設計課辦理線路設計作業，設計妥後工務段及承攬商會依據設計圖按圖施工，施工完成後，檢驗員會再妥善檢查其線路是否有依據設計圖按圖施工，確認沒問題後方可送電。

(四)另查，台電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針對圖資系統校正之措施節錄重點如下，顯示台電公司已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並陸續

執行校正作業：

1. 為促使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能有效性進行導線、開關及變壓器之相別量測與標示，並更新配電圖資系統相關設備相別與相序，配合三相不平衡電流資料，據以執行現場變壓器或饋線相別之調整，改善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俾降低線路損失及三相電壓不平衡率，爰訂定本措施供各區營業處依循。
2. 維護部門（含兼巡修課之 S/C）：配合規劃部門指（排）定量測之饋線調整方案，派員至現場進行相別量測並確認圖資正確性，圖資相符時，安排停電執行換相作業；圖資不符時，回饋資訊部門更新圖資，並將饋線調整方案退回規劃部門重新檢討。

二、台電公司 106-110 年「電業年報」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

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係以淨發購電量減售電量、抽蓄負載、公司用電量、廠用電量（本廠其他機組供應）而來，惟由於高壓以上用戶之電表設於責任分界點用戶側，且發電廠淨發電量不含升壓主變壓器損失，故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績效居世界前茅，並未包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恐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損失，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做為我國最專業的電力國營事業，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

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單線圖如圖 1（註 4），用戶結構如表 1。其中，特高壓及高壓用戶負載占比 61.2%，配電系統負載占比 38.8%。

表 1 台電公司用戶類型及負載結構（資料來源：台電提供，本院製表）

用戶類型	用戶數	負載占比
特高壓（161KV/69KV）	626	32.4%
高壓（11.4/22.8KV）	25,453	28.8%
配電系統 1Φ3W（110/220V）	12,972,935	22.4%
配電系統 3Φ3W（220V V-V 接）	237,677	10.2%
配電系統 3Φ4W（220/380V）	835,493	6.2%
小計	14,072,1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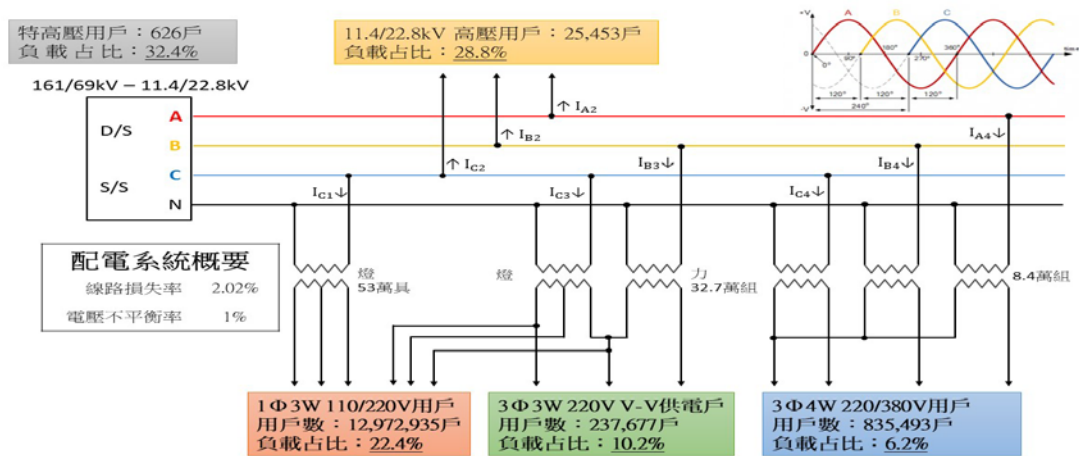


圖 1 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單線圖

(一)次查台電公司線路損失率，依 106-110 年電業年報，輸電、配電及全系統線路損失率（註 5）整理如表 2，全系統年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在全世界電力公司中名列前茅，110 年輸電系統線路損失率更較 109 年大減 22.16%。本院 111 年 7 月 28 日諮詢陳朝順、林嘉宏及陳在相教授，並與該公司代理董事長曾文生座談，會中該公司以高雄區營業處 3 條饋線不平衡改善為例，推估整體線路不平衡改善，可降低配電損失量（率）（註 6），略以：「依 109 年度台電公司全系統線路損失率為 3.97%，配電線路損失率為 2.03%

，其配電損失量為 4,856,193,300 度（註 7），發購電量（註 8）238,928,232,124 度，配電損失率=配電損失量／發購電量；依據『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研究案成果，針對本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三條饋線進行三相不平改善，其改善成果分別為 LC34 降低 0.99%、MK33 降低 0.54%及 LY37 降低 1%，若以降低 1%推估整體配電線路不平衡改善，以 109 年度本公司配電損失為例，約可降低配電損失量 48,561,933 度，配電損失率約為 2.01%。」等語。

表 2 台電公司 106-110 年線路損失率（單位：%）

年別	106	107	108	109	110
輸電系統	1.93	1.97	1.85	1.94	1.51
配電系統	1.89	1.97	2.01	2.03	2.02
合計	3.82	3.94	3.86	3.97	3.53

(二) 惟查台電公司 106-110 年「電業年報」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之首。以 109 年度為例(表 3)，係以淨發購電量(238,928,232,124 度)減「售電量(224,812,536,034 度)、抽蓄負載(3,942,797,000 度)、公司用電量(351,832,896 度)、廠用電量(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339,050,236 度)」，而得出全系統線路損失量(9,482,015,958 度, 3.97%)。稽其算法，按發電廠計量電表係裝設於開關場出口端(圖 2)，則台電所稱線路損失，顯未包括升壓變壓器之損失；又，前揭 61.2% (特) 高壓用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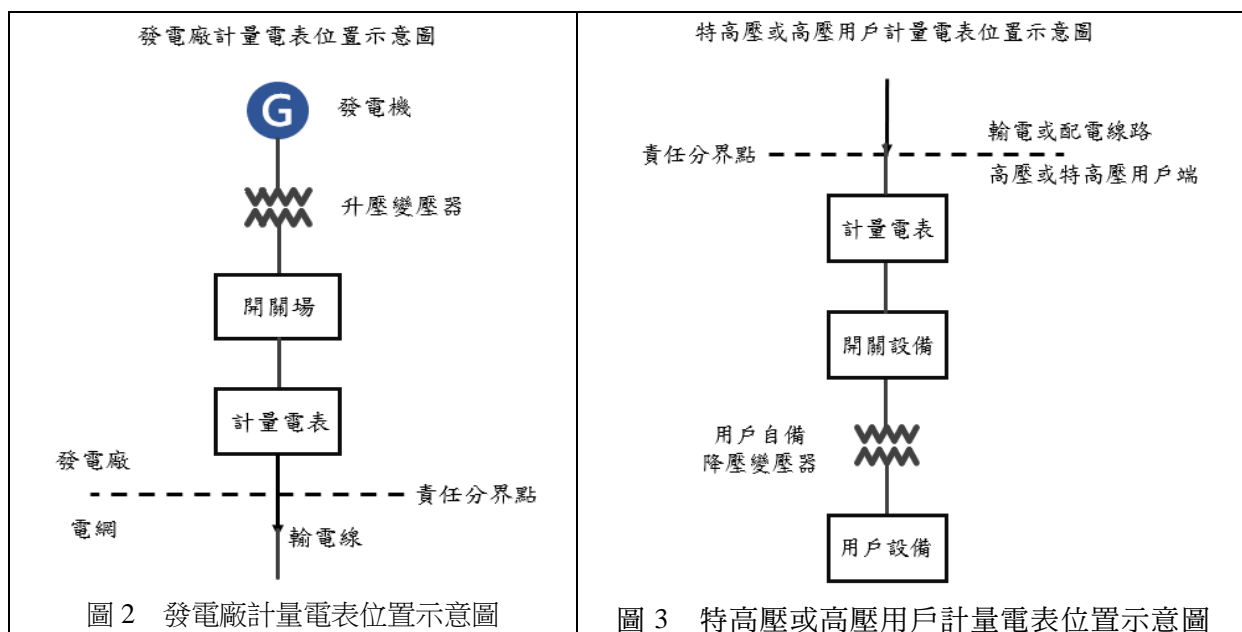
裝設於責任分界點用戶側(圖 3)，則所稱 109 年線路損失率(3.97%)顯未包含(特)高壓用戶內部線路損失。林惠民教授於本院 111 年 2 月 8 日諮詢會議表示：「以國外工業發達國家，像美國，整體輸配電損失在 10% 以內，都是不錯的，再加上變壓器本身就有損失，算 2% 就好，我國用那麼多變壓器，豈有可能整個系統只有 4% 的損失。國外低壓配電損失平均也有 7%，由於幅員廣大造成的線路長而細，電阻損失也很正常，台電怎麼可能只有 4%。」非謂無據。

表 3 109 年 12 月份全系統當月、年度累計線路損失率

109年12月份全系統當月、年度累計線路損失率

期間	項 目	本年實績 (度)	去年實績 (度)	增減率(%)
		A	B	C = (A - B) / B
當 月	淨發購電量	18,938,556,520	18,281,699,847	3.59
	抽蓄負載	341,899,000	324,710,000	5.29
	售電量	17,695,229,563	16,917,988,886	4.59
	公司用電量	26,353,837	25,340,649	4.00
	廠用電量 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28,369,898	32,722,012	-13.30
	損失量	846,704,222	980,938,300	-13.68
	損失率	4.47%	5.37%	-0.90
年 度 累 計	淨發購電量	238,928,232,124	232,472,383,117	2.78
	抽蓄負載	3,942,797,000	3,985,182,000	-1.06
	售電量	224,812,536,034	218,726,640,716	2.78
	公司用電量	351,832,896	346,071,589	1.66
	廠用電量 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339,050,236	430,470,131	-21.24
	損失量	9,482,015,958	8,984,018,681	5.54
	損失率	3.97%	3.86%	0.11 (備註)
備 註	1. 線損率之增減率(%)係本年實績損失率與去年實績損失率之差值(A-B)，負值表示本年較去年為佳。 2. 配合發電月報及發電旬報「系統供給—外受電」名稱修改為「本廠其他機組供給」，修正線損月報「電廠停機外受電量」名稱為「廠用電量 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110/01/13降低線損小組製



(三)另據審計部審核意見，台電公司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分別為 45 億 8,513 萬餘度、46 億 6,118 萬餘度及 48 億 5,619 萬餘度，線路損失率（配電損失量／淨發購電量）分別為 1.97%、2.01%及 2.03%，以 109 年度平均每度發購電成本 1.9778 元估算，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配電系統每年平均線路損失約為 92.97 億元之金額，惟囿於台電公司算法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推估每年線路損失實際金額不僅止於 92.97 億元。

(四)經查，基於台電公司未掌握超過全國 6 成用電量之高壓用戶於電錶後設置升降壓變壓器之內部線路損失情形，亦未將發電廠升壓變壓器之損耗納入計算，故台電公司於電業年報所呈現之數據與陳報審計部之線路損失 92.97 億元，僅能代表大約全國 4 成之損耗

，實際上全國線路損失不僅於此，台電除應於數據提供時註明計算方式，更宜跳脫照錶收費之思維，以全國用電效率之高度加以考量，避免決策者誤解或忽視三相不平衡之重要性。

(五)綜上，台電公司 106-110 年「電業年報」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以 109 年度全系統線路損失量約 94 億度（3.97%）為例，係以淨發購電量（約 2,389.3 億度）減售電量（約 2,248.1 億度）、抽蓄負載（約 39.4 億度）、公司用電量（約 3.4 億度）、廠用電量（本廠其他機組供給，約 3.4 億度）而來，惟由於高壓以上用戶之電表設於受電端，且發電廠淨發電量不含升壓主變壓器損失，故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績效居於前茅，並未包括高壓以上用戶（約占 6 成）內部線路損失，以及電廠升



壓主變壓器之損失，確有違失，台電做為我國最專業的電力國營事業，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

三、依 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 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 (NEMA) 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 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SCS) 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衡率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同年 8 月 16 日赴監院約詢之簡報第 3 頁，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 (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 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核有違失。

(一) 查台電公司委託大木系統有限公司研究「燈力併供變壓器對配電系統及用戶影響研究期末完成報告」第 2-2-5 節敘明，配電系統存在三相不平衡之負面影響如下，顯示三相不平衡影響既深且廣，甚至包含電網安全及設備壽命，台電公司應予充分重視：

1. 降低配電變壓器出力。對三相

配電變壓器而言，其輸出容量為每相輸出容量之和，由於三相變壓器繞組結構是按對稱運轉情況下設計的，其每相繞組的電氣特性參數相同。當三相不平衡時，其允許最大出力只能按三相負載中最大一相不超過額定容量為限。

2. 引起以負序分量為起動元件的多種保護發生誤動作，對電網安全運行有嚴重威脅。
3. 增大配電變壓器損耗。當三相負載不平衡時，會使變壓器處於不對稱運轉狀態，造成變壓器的空載損耗和負載損耗增大。當變壓器工作在不平衡狀態時，其產生的零序電流，會導致零序磁通的出現，使變壓器嚴重發熱，減小使用壽命；根據變壓器運轉規程規定，運轉中的變壓器中性線電流不得超過變壓器低壓側額定電流的 25%。但是，三相負載不對稱運轉會造成變壓器零序電流過大，局部溫升增高，絕緣過熱，嚴重時可能會出現變壓器燒毀的情況。
4. 產生低電壓問題，無法保證用電安全。三相負載不平衡會導致三相線路不等的壓降，重載的一相電壓降低造成低電壓，輕載的一相電壓升高，損壞用電設備，發生不安全事故，用電可靠性降低。
5. 對線損的影響。系統在三相四線制接線方式時，當三相負載

平衡時線損最小。三相電流出現不平衡時，損耗將成平方次增加。線損增量最大情況發生在當其中兩相負載重、另一相負載輕時。因此，當三相不平衡時，無論何種負載分配情況，電流不平衡度越大，線損增量也越大。

6. 對電網的衝擊。系統的安全運轉會受到不對稱負載在電網中產生的負序電流和零序電流的嚴重影響，引起旋轉電機的附加發熱和振動，危及安全運行和正常出力。負序的基波電流將引起發電機、輸電線和變壓器附加損耗。由負序電流引起的負序電壓，是電能品質惡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7. 對感應電動機的影響。當三相供電電壓不平衡時，非同步電動機會產生達到數倍的不平衡電流，從而導致電動機中逆扭矩增加，震動加劇，電動機的溫度上升，能耗增加，元件老化。
8. 使半導體變流設備產生的附加的諧波電流（非特徵諧波）。
9. 對通信系統會增大干擾，影響正常通信品質等。

(二)次查核二廠 2 號機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發生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事件，同年 8 月審查會中，陳謨星教授（註 9）提出三相不平衡議題，要求台電公司進行變電所變壓器中性點接地電流量測，量測結果，大部分變電所不平衡電流介於 10-20%之間，中性點電流較大，有不平衡之情形。為此，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 月 9 日諮詢學者專家（註 10）後，成立電力系統不平衡改善小組，以抑低三相不平衡情形；嗣並委託研究，於 109 年 10 月、12 月先後完成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燈力併供變壓器對配電系統及用戶影響研究。其中，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為分析配電系統不平衡現象，擷取 107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之高雄區處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所有饋線出口三相電流及中性線電流資料，分析全區處、變電所及每條饋線年度、每季之每小時中性線電流。該區處各季中性線電流大於 70A 之次數統計如圖 4 至圖 7；新興、永安變電所所屬饋線  $I_n > 70A$  之次數統計，如圖 8、圖 9，顯示高雄區處中性電流大於 70A 之頻率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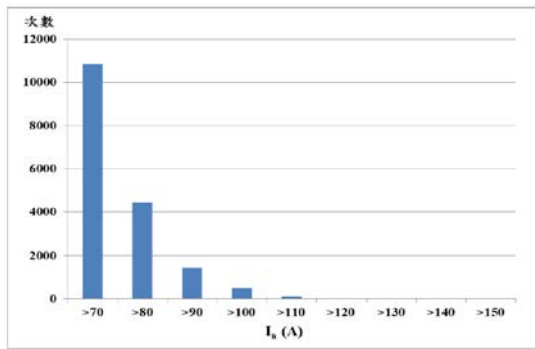


圖 4 107 年高雄區處所屬饋線第 1 季 In>70A 之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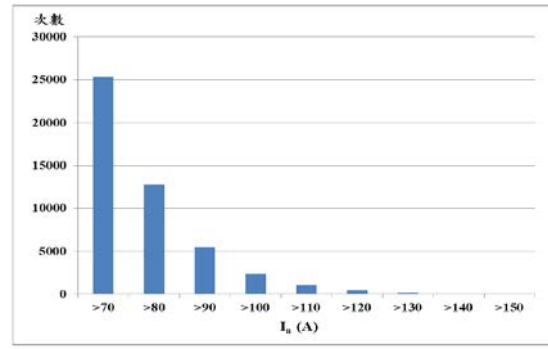


圖 5 107 年高雄區處所屬饋線第 2 季 In>70A 之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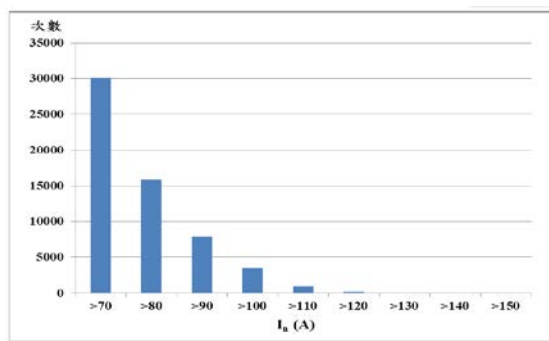


圖 6 107 年高雄區處所屬饋線第 3 季 In>70A 之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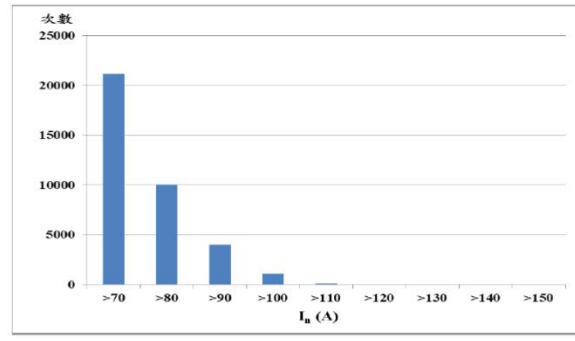


圖 7 107 年高雄區處所屬饋線第 4 季 In>70A 之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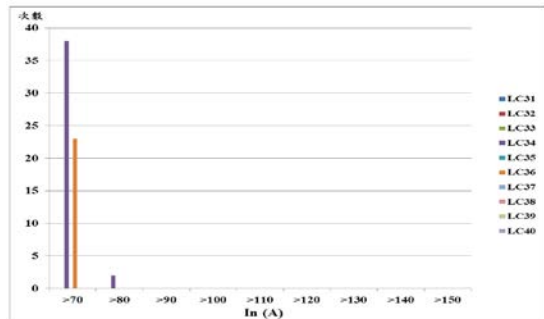


圖 8 107 年新興變電所所屬饋線 In>70A 之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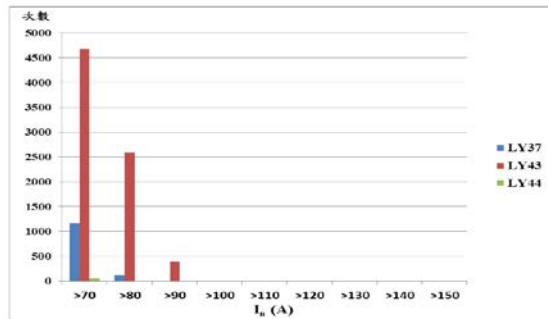


圖 9 107 年永安變電所所屬饋線 In>70A 之次數統計

(三)再查，審計部於 110 年 4 月 9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供 24 區營業處各饋線各季中性電流 In>70A 之資料，以及三相不平衡造成線路損失情形，案經台電公司配電處於同年 4 月 28 日說明、同年 5 月 13 日補充說明及 111 年 5 月 18 日函復本

院略以：

1. 109 年度 24 區營業處各饋線上中性線電流大於 70A 之次數如表 4（每條饋線以每小時記錄 1 筆 In），合計多達 1,336,946 次（109 年 4 月 28 日）。

表 4 109 年度中性線電流 In > 70A 次數

區處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基隆	1,805	9,010	16,866	3,303	30,984
北市	258	3,156	5,904	958	10,276
桃園	49,056	51,149	101,238	36,166	237,609
新竹	12,168	36,706	68,581	2,366	119,821
台中	20,380	47,710	93,655	41,349	203,094
彰化	27,151	42,672	64,578	31,360	165,761
嘉義	280	937	1,517	420	3,154
台南	1,576	3,274	4,059	2,382	11,291
高雄	14,790	30,777	42,483	20,423	108,473
屏東	8,683	10,459	15,684	9,278	44,104
台東	0	20	110	4	134
花蓮	2,074	2,084	9,003	2,385	15,519
宜蘭	3	28	12	1	44
澎湖	0	35	238	0	273
北南	6,071	14,532	19,493	3,270	43,366
北北	12,196	33,188	58,619	13,821	117,824
北西	6,299	11,444	21,004	9,990	48,737
南投	8,650	14,688	24,538	13,791	61,667
鳳山	7,997	24,106	33,053	14,112	79,268
雲林	7,939	9,975	9,943	5,976	33,833
新營	135	158	325	186	804
苗栗	125	197	512	76	910
金門	0	0	0	0	0
馬祖	0	0	0	0	0
總計					1,336,946

2. 依據「燈力併供變壓器對配電系統及用戶影響」研究案結論，實地進行台電公司 3 條饋線，共 6 個量測點（註 11）進行夏季及冬季之現場量測，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多數低於 2%，符合國際規定標準 NEMA（國際

電氣製造協會）規定電壓不平衡率 3% 以內。（109 年 4 月 28 日）

3. 嗣審計部續請台電公司提供各區處饋線之三相電壓不平衡大於 3% 以上者之清單，該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補充稱：「24

區處饋線數（條）總計 10,143 條，經查各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無不平衡率大於 3% 之情形。」

4. 另台電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函

復本院，略以：「統計自 109 年至 111 年 3 月止，各區營業處改善三相電流不平衡結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109 年至 111 年 3 月止，各區營業處改善三相電流不平衡結果

區營業處	區營業處列管目標饋線數	109 年至 111 年 3 月累計改善饋線數	111 年 3 月改善饋線數	111 年 3 月改善饋線運轉情形
基隆	81	71	4	改善前電流：101-109A 改善後電流：15-62A
北市	16	0	0	
桃園	251	131	0	
新竹	86	79	6	改善前電流：107-138A 改善後電流：0-59A
台中	245	67	0	
彰化	133	122	19	改善前電流：71-98A 改善後電流：29-58A
嘉義	21	19	0	
台南	114	112	1	改善前電流：105A 改善後電流：71A
高雄	51	12	1	改善前電流：119A 改善後電流：28A
屏東	45	33	0	
花蓮	18	3	0	
宜蘭	7	4	0	
北南	83	26	1	改善前電流：116A 改善後電流：59A
北北	71	47	0	
北西	11	8	0	
南投	67	55	0	
鳳山	100	0	0	
雲林	131	131	0	
新營	2	2	0	
苗栗	42	37	0	
合計	1575	959	32	

(四) 惟查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針對三相電壓不平衡率係參據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規範建議電壓不平衡率應為 3% 之內。依台電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函，饋線中性線電流  $I_n$  值係三相電流之向量和（ $I_n=I_a+I_b+I_c$ ），當系統負載平衡時

，三相電流數值相同且各相間之角度差為  $120^\circ$ ，則  $I_n$  值為 0；當系統負載不平衡（三相電流數值不同或各相間之角度差非  $120^\circ$ ）時，則會產生中性線電流  $I_n$ ，中性線電流  $I_n$  值高低與不平衡成正比。然各配電變電所出口及饋線電壓不平衡率，迄未有完整數據。本案台電公司應審計部要求提

供三相不平衡造成線路損失情形資料時，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所稱：「依據『燈力併供變壓器對配電系統及用戶影響』研究案結論研究案結論，實地進行台電公司 3 條饋線，共 6 個量測點進行夏季及冬季之現場量測，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多數低於 2%，符合國際規定標準 NEMA（國際電氣製造協會）規定電壓不平衡率 3% 以內。」等語，核屬以研究案 6 處量測結果之片面數據虛應；嗣審計部再請台電公司提供各區處饋線之三相電壓不平衡大於 3% 以上者之清單時，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13 日補充稱：「24 區處饋線數（條）總計 10,143 條，經查各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無不平衡率大於 3% 之情形。」稽其說明內容，對於各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二次側及饋線上之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全未說明。

(五) 本院 111 年 8 月 16 日履勘台電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配電調度中心（DDCC）、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化成配電變電所，以當日簡報第 9 頁一般用戶饋線中性電流（化成配電變電所）監控畫面為例（如圖 10），圖資雖然正確，系統亦監控各饋線出口端之有效功率 KW、無效功率及三相與中性電流，惟現場僅監控其中一相電壓，並無 110 年 5 月 13 日所稱各區處變電所一次側之三相電壓不平衡率無大於 3% 情形（因未監控三相電壓），根本無從獲悉各饋線出口之電壓不平衡率；另該公司雖設有饋線配電控制系統（FDCC）收集自動化開關之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資訊，對於饋線電壓不平衡情形仍無全般資料可參，故亦無法知悉用戶端電壓不平衡率之全般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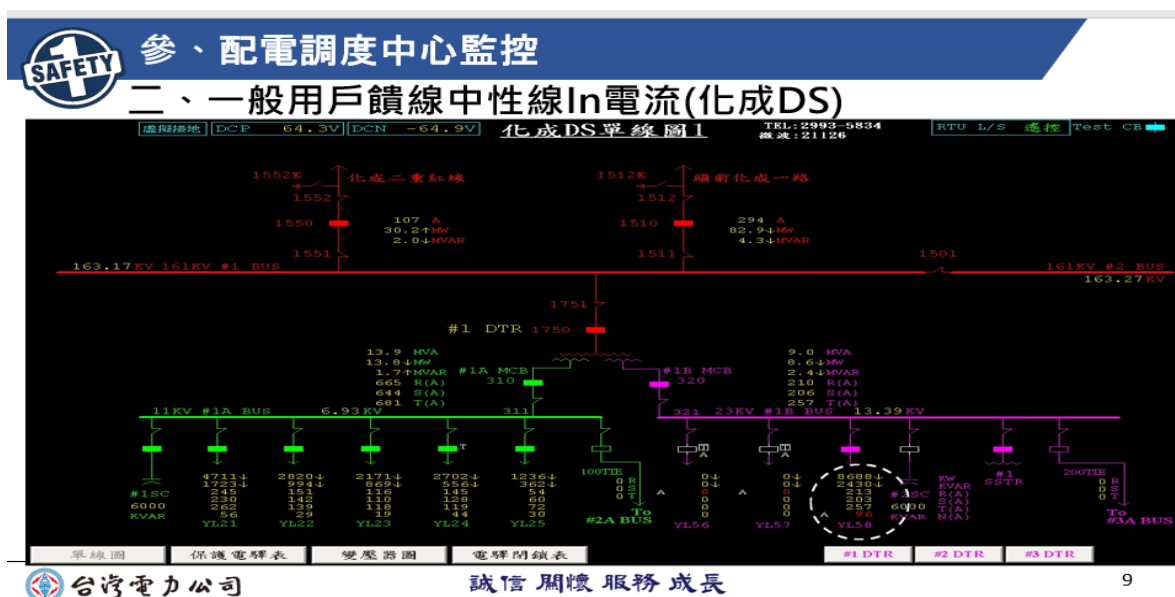


圖 10 化成配電變電所（D/S）監控畫面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違失歸納三點如下：  
 一、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且嚴重不利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確有違失。  
 二、該公司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惟稽其算法，恐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損失，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  
 三、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CCS）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衡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赴監院約詢時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顯示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註 1：林嘉宏、吳承翰、陳朝順、許振廷、辜德典。109 年 10 月。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研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委託研究案。

註 2：AMI：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

註 3：In 值：中性線電流，Neutral current。

註 4：台電公司 110 年 7 月 28 日提供。

註 5：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電業年報，表 3-5 線路損失率。

註 6：問：請台電公司就已完成配電系統改善作業之區域為例，說明改善前後節電差異供參。詳簡報第 11 頁。

註 7：資料來源：109 年 12 月各區處配電線路損失實績比較表，由各區處每月人工統計。

註 8：發購電量，台電公司淨發電量與購電量之總和。

註 9：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院士。曾擔任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教授、能源中心主任。曾獲得美國愛迪生學會全美最佳電力工程教育獎，為多家電廠擔任顧問。

註 10：林惠民、陳朝順、陳在相、陳斌魁教授。

註 11：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高雄文川路、高雄文川路 167 巷等 6 處，其中，除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平均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夏季 3.81%，冬季 4.18%）高於 2% 外，其餘皆符合三相電壓不平衡率低於 2% 之要求。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公假）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陸美君代）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朱富美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

告）

決定：（一）本院 111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文程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麗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年  
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王麗珍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1 年  
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郭文東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 年  
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榮璋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  
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主席就日前輿論有關「政府  
稅收超徵擬還稅於民」原意  
應為年度國家經濟大幅成長

表現出色之美意，反致一般  
社會大眾誤解，爰就「超徵  
」之定義提出詢問；嗣經審  
計長陳瑞敏就超徵之緣由，  
以及財政部過於強調超徵，  
導致外界誤解等予以說明。  
委員陳景峻就審計長所提有  
關舉債等情予以詢問；嗣經  
審計長補充說明。又委員田  
秋堇因一般大眾對超徵之意  
義有所曲解，爰建議可就審  
計長關於「超徵」之詳實說  
明發布新聞稿，提供社會大  
眾參考；嗣經主席表示本院  
及審計部均為監督機關，允  
應回歸由主管機關財政部說  
明清楚為宜。接續委員鴻義  
章認「超」徵一字易遭誤解  
等意見分享；另委員王榮璋  
表示現今之誤解，係因實徵  
數大於預估數之原因未能讓  
外界清楚瞭解所致等意見；  
委員賴振昌再就超徵之緣由  
及允應由財政部明確對外說  
明等意見分享。嗣主席表示  
超徵係因經濟成長始有此成  
果，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因未  
能對外說明清楚，致引發社  
會的不安與對立，此為該部  
應予承擔等意見。

決定：（一）審計部 111 年度工作報告  
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院長、委員陳景峻  
、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  
章、委員王榮璋及委員賴

振昌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會：下午 12 時 44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移民署函送，有關本會 111 年 9 月 28 日巡察該署之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內政部移民署回復意見，併案存查。

三、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份新增中央機關巡察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

坐落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94 年間分割自○○○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早經原權利人胡君於 45 年間私下將權利讓渡與陳訴人之父，嗣由渠家族實際使用土地迄今，且亦曾經胡君表示放棄土地權利而由仁愛鄉公所於 73 年間公告收回以進行改配，然並未實際使用土地之胡君竟能陸續於 57 年及 74 年間登記取得該筆土地之耕作權與所有權，顯見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爰陳請本院督促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塗銷該筆已登記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並將土地歸返渠家族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新聞稿說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辦理「永康區大灣交流道南下往復興路路口增設右轉車道工程」案，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中午開挖路面時，因施工廠商（泰鈞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施工，造成工程範圍外側鄰房因施工機具震動導致房舍路基流失而損壞，經該局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會同相關單位會勘，經查受損磚造房舍牆壁塌陷，基礎掏空，所幸無人員傷亡，經承商承諾將負起房舍損壞修繕事宜，並安頓其受影響民眾住宿等生活起居。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就前開工程之監督管理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新

增處理辦法，修正通過。（修改部分為增加處理辦法第二點。）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案承包商施工時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雖已達民事和解，惟此係公訴罪，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主動告發並移送法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我國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發展綠能產業，其中離岸風力發電即為政府大力推動政策之一，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無不積極配合。惟據悉，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雲林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申請使用執照程序，審查竟多達 600 餘日，究實情之始末、該府相關執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為何？雲林縣議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41 條規定縣府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件，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該府有無依法行政？有無延宕我國執行離岸風電政策時程？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議會、內政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提，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大華委員提核簽意見，有關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惟我國合作社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止，無論是數量或社員人數均呈現萎縮及下降情形。究政府主管機關有無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扶助合作事業等情，擬請行政院與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行政院函復後再行續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新竹縣政府建議，該府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面臨前往交通不便，且欠缺合法、獨立場域問題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新竹縣政府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建築合法化使用問題，現行由地方政府向中央機關提報計畫以爭取經費之作法效率不彰，建請由中央機關統籌辦理並編列預算推行，以維原鄉居民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八、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另據訴，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塗銷所轄萬華區福星三小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之訴訟繫屬事實註記，未通知渠，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廢續列管，督飭所屬加速推動，並將本案後續改善成果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廢續列管，督飭所屬加速推動，並將本案後續改善成果

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為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另該府嗣後拒絕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亦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於 112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居民安置辦理不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另該府建設處、城

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均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究現行法令及制度有無需檢討修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十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為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十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發生交通事故，警方、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法院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部分：抄核提意見三、1，函請該局督促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提意

見三、2，函復陳訴人。

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渠於 108 年間，經時任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長蔡其豪夫婦之媒合，出租工程吊貨車供蔡員夫婦家族企業公司使用。嗣後發現車頭幾近全毀，經向該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本案續處情形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八、內政部函復，為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內政部，續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並將召開研商會議、研提法規、法制作業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金門縣政府疑未依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亦未按實際使用面積辦理用地價購，損及陳訴人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切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述問題研提具體改善對策見復，以確保被協議價購民眾之財產權益。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經本院糾正後，雖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

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撰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通盤檢討書圖草案時，允應將本案糾正意旨確實納入檢討，並於每半年將後續辦理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確認資安無虞可上線時；或於 112 年 6 月底將該系統相關後續辦理結果再復本院。

二十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依本院意見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系統複測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亦有群聚事件，據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究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送，該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122、1012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到院，有關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就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時任代理局長、第一大隊大隊長、小隊長等 3 人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檢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附隨身碟。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 78 年間指示臺灣省政府研擬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陸續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並於 104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究相關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實施之成效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函內政部自行列管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協調精進案件處理流程，俾使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順利推動。

二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廖○○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攔查取締加拿大籍 EASTON DAVID（東○○）騎乘機車闖紅燈並予上銬逮捕之行為有無違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1110207040 號函，函請交通部提供最後評估之結果供參。

二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小東路地下道長期每逢大雨必淹水，雖經該府數次編列經費進行改善，仍無成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地下道之施工品質及日常維護、溝渠清淤等有无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臺南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落實執行，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於任職期間，因涉犯背信罪，經判決處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函復內容，與本院調查意見二、三意旨相符，全案結案。

二十九、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全案結案。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每

半年將續辦情形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請協查人員安排履勘，以確實掌握辦理進度。

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請定期於每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進度及使用狀況見復。

三十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縣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將具體結果見復。

三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有關 111 年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沒量能服務失能原民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作為後續簽註意見之參考。

二、文併案存查。

三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為不服原處分機關苗栗市公所 111 年 12 月 1 日苗市工字第 1110022728 號函處分等情案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五、國家人權委員會移來決議案（通知）單，有關該會擬於「國家不法專案報告」節錄本會通過之 1 案調查案部分內容，因該案係屬本院早期未上網公布之調查報告，爰請本會辦理相關程序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人權會所擬公布內容，並請該會遵循相關法律之保護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第三人隱私或正當權益。

三十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提各項檢討改進建議，尚符合建議改進重點，本案結案。

二、另函該處持續協調精進軍事營區建築硬體的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俾使珍貴戰地史蹟能獲得保存外，更能發揮教育及發展觀光等多重功能。

三十七、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不當變更 IV-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大安段○○○等 2 筆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經本院多次函詢，該府逾期經函催後，仍未針對問題答覆，致生諸多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城鄉發展局局長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八、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九、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參政權，然而對無財力，但有心參政擬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民眾，因付不出高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遭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以保證金不合規定為由，不受理登記參選，損及其憲法保障的人民參政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以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



、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例，中選會通過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究中選會審議通過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其訂定標準及審議機制為何？有無適時檢討調整？如何保障經濟弱勢者參政權益？有無相關協處措施？行政院有無善盡監督處理之責等疑義，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趙永清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陳景峻委員、王幼玲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范異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提供參考，修正後通過。

（修改部分為第 36 頁表格部分第一列均加「萬元」及處理辦法）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儘速完成保證金發還之修法工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十、紀惠容委員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與選舉保證金有關的條件應合理。司法院釋

字第 468 號解釋意旨，明示關於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制度，係 69 年 5 月 14 日制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所明定，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然目前保證金之金額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僅分別於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並於 111 年參酌上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調降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 150 萬元。中選會對於選舉保證金金額之訂定，欠缺統一明確之標準，實難以說明該金額訂定之合理性，且長久以來未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四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等，辦理水銀路燈（LED）落日計畫之採購案件，疑圖利廠商，涉嫌貪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國防部函復，據悉，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性騷擾，經申訴反映，卻沒立即有效處理，究相關單位處理過程是否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糾正案）部分：函請該部秉權列管，並督促所屬就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糾正案結案。

二、內政部、國防部復函（調查案）部分：分別函請內政部與國防部秉權列管，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及考核，調查案結案。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五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最終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辨認白海豚之個體數量之紀錄，由早年目擊 82 隻，至 106 年目擊 68 隻、107 年 58 隻、108 年 50 隻、109 年僅目擊 32 隻，顯見白海豚保育績效不彰

，問題嚴重。農委會於 97 年公告臺灣白海豚為保育類物種，然身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於管轄白海豚業務期間，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延宕多年毫無進展，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於 107 年成立，該業務移交海保署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另，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公告之「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中未滿 50 噸拖網漁船不得於距岸 3 浬內作業，然刺網及拖網漁撈活動卻持續危害距岸 3 浬臺灣白海豚之棲地、食物及生命安全，公權力不彰，令人堪憂。究自 97 年農委會公告臺灣白海豚為保育類物種後，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之保育政策、研究計畫、棲地劃設等作為如何？是否有延宕、怠於執法等違失？均有深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海洋委員會檢討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會同檢討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為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該部與

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宅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妥處，於 112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該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新臺幣（下同）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究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並至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對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均怠於處理，核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依本院糾正意見持續改善，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高雄市政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七、陳訴人續訴，有關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高雄市政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情人。

八、行政院函復，據訴：有關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高雄市政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悉，爭議逾 16 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仲裁結果，裁定地上建物由臺東縣政府以新臺幣 6.29 億元買回，惟依該開發案建築使用執照載明建物工程造价為 1 億 71 萬餘元。究該建物鑑價結果之理由為何、該府於仲裁程序中有無確實維護公共利益、有無人

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函復

本院。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說明展延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自 107 年當選連任三灣鄉長無續任壓力後，明知三灣鄉經費資源短少，工程建設不易，竟為圖一己之私慾，利用其擔任鄉長負責三灣鄉公所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之機會，向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蔡○○及蔡○○收受賄賂。另溫志強自 107 年以後擔任三灣鄉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涉嫌洗錢案及人事收賄案、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三灣鄉內工程收賄案、三灣鄉公所委託設計監造案、三灣 LED 工程案等多起收受賄賂犯罪行為，究三灣鄉鄉長溫志強與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後附資料）

二、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三灣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

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查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

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林君陳訴，渠多次向內政部及陸委會以電話方式及信件陳情兩岸同婚之困境，但自同婚法 2019 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卻不積極做為，導致 2019 以來三年餘，跨國及兩岸同婚原地踏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注意陳訴人身分保密）。

二、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二）並影復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注意陳訴人身分保密）。

三、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將本案行政訴訟及後續環評審議最終結果函復到院。

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2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

###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溫泉法施行以來，該會迄未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聘僱原住民之調查統計及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本（112）年後續檢討本院調查意見一至三之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於 113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情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航照圖及變異點判釋分析結果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暨南投縣政府申請展延回復期限（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復部分：抄三、研提意見 1（3），函請該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回復查核情形。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部分：抄三、研提意見 2，函請該府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勞動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

中心業務之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原函印附）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辦理淘汰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監察業務處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原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遭院方記過、調離主管職，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該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督飭所屬澎湖醫院於 1 個月內檢討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本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

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四、勞動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2，函請勞動部督導勞保局，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除自行列管部分外，餘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五、新北市議員曾柏瑜陳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該市板橋區私立米○托嬰中心女嬰死亡案，過程有許多缺失，請本院協助調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花蓮縣政府落實相關生活計畫，並每半年回報本院所提調查



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6 月底前說明見復。

八、環境正義基金會陳訴、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環境正義基金會陳情書：「致台灣政府氣候政策報告」尚非屬前揭案件調查範疇，請業務處卓處；至「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沒有規定任何部會的義務，……導致缺乏氣候人權保障機制的情形持續發生。」部分，請業務處移轉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3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情形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

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含果糖酸限量標準及鹽酸水解標示等事項）修正情形及公告進度規劃，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到院。

二、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就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二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為前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徐茂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要求玖〇〇營造有限公司無償拆除其弟媳所有青埔子老宅，並期約將工程發包予該公司。嗣後指示清潔隊技工讓該公司載運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至少達

33 車次，取得免除清除、處理費用約 20 萬元，案經法院判處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其違法失職自有追究行政責任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據訴，其為食品及農產品之在地產銷組織，會員之間與其他食品同業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之適用問題，多所疑義，並認為對相關食品產業造成至大之衝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目前國內麻醉意外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具體改善方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醫療法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

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修法情形。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嘉義縣某身心障礙者並無精神科就醫史，卻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急診收住精神科病房長達半年，經向該縣社會局通報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錄案存參。

十七、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揭槩，政府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讓障礙者在社區獲得支持服務、融入社區生活。但現階段有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自閉症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逐漸老化，究主管機關是否關注身心障礙者老化的照顧議題？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挹注多少支持與照顧資源及經費？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力及能力情形如何？讓自閉

症者社區生活及安置的資源配置？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文字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考研議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十八、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九、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吹哨者指出，

該院未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且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恐違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多項對人身自由、人身完整性、免遭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健康權、適當生活水準等基本權利與自由之侵害。究竟實情為何？攸關病人多項基本權利與自由之保障，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有關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王作仁院長違失部分，已另案通過糾舉（註：該員業經本院 112 年 1 月 10 日糾舉審查通過，已移送衛生福利部部長依法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衛福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

上網公布。

二十、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急性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但目前國內檢驗單位尚未取得國際和 EN 標準檢驗資格，因而影響國內進口的共融遊具無法檢驗合格，面臨無法使用甚至被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衛生福利部有無積極作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平等遊戲的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1、2、4、5，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2 分

地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回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台塑六輕工業區近年來氣爆、大火等災害不斷，前經本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該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驚傳爆炸起火，究該工業區有無依歷次承諾改善事項切實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監督管理及查處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漠視印尼籍家庭看護工 F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案件，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督促金門縣政府就所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復。

二、糾正案結案。

四、據訴，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君 111 年 12 月 22 日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楊君 111 年 12 月 29 日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王○華律師代理恩恩父親林君申請閱覽本案卷宗部分：發函通知王○華律師到院閱覽卷宗，並依核簽意見三之處理方式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錯○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於 112 年 4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雇主未依法辦理、來臺就學外籍學生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暨據媒體報導，中州科技大學，涉嫌虐待非洲烏干達外籍學生，藉來台就學名義，實讓其淪為不斷超時加班的「黑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將法令研修作業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考試院秘書長函復，有關該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請該院秉權責列管，督促所屬就所提檢討改進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復。

三、考試院秘書長復函部分：請該院每半年函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最新研修情形。

三、考試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

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俟衛福部函復到院後續辦。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9 分

地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

。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雲林縣政府賡續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復本院，以精簡行政及兼顧效益。

三、送請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續為處理及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

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復兒少權法修法方向，每半年說明後續修法辦理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一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蔡崇義

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方進呈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邱忠川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余憲睿 行政院工程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 行政院工程會處長曾鈞敏 行政院工程會科長李文欽 行政院工程會技士池祐頤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凌韻生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葉繼開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理蔡維馨 行政院環保署常務副署長沈志修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大隊隊長張輝川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簡任技正彭成熹 行政院環保署土基會執行秘書劉瑞祥（由楊宜寧代理）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來文。另為瞭解本案所提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請臺南市政府到院接受質問，以及工程會、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列席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質問部分：（一）請臺南市政府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依法妥處見復。（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或有補充說明，請臺南市政府及其他出席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前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來文部分：併案存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我國能源 97% 以上皆靠進口，每年耗費千億元經費進口能源於發電用途，然據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07 年度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107 年度為 45 億 8,513 萬餘度、108 年度為 46 億 6,118 萬餘度、109 年度為 48 億 5,619 萬餘度，近三年每年平均線路損失約為 92.97 億元，此乃僅計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之線路損失量，若包括用戶端之損失量，問題當更為嚴重。早期國內用電戶數及用電量較少，電力負載密度較低，台電公司為節省變壓器投資，大量使用燈力併變壓器（即採 V-V 接線）方式，然五十年來沿用至今，我國變壓器及饋線管理系統與先進國家落差已日益加大。至 109 年底，台電公司總饋線數超過 1 萬條，饋線長度超過 38 萬公里，配電變壓器超過 140 萬具，用戶數更高達 1,400 萬戶以上。如今用電戶數及用電屬性差異日增，是否造成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日益嚴重？是否影響系統安全、增加饋線損失？系統三相不平

衡是否會造成全國 1,400 萬用戶端變壓器、馬達等設備耗損，並導致用戶端必須消耗更多電力、付出更多電費，增加工商產業界成本及民生用電負擔？以上等情，實有詳細探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此外，台電公司對外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並未包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線路，未能真實

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另依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SCS）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衡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赴監院約詢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鴻義章委員、蔡崇義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地區整體核能安全，有前案可稽。爰該公司對檢整作業人員因放射線長期暴露風險致生健康負面影響評估及管理是否周妥？檢整作業人員所配戴之劑量佩章、防護衣等防護裝置是否符合規定？部分員工是否因而罹患職業病去世？對臺灣未來

核能安全所涉放射線健康管理之規劃、執行是否周全有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身為核能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事涉從業員工勞動及健康人權暨臺灣地區整體核能安全至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鴻義章委員、蔡崇義委員、郭文東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施錦芳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與花嶼村之供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接管，目前仍由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自營發電，並由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澎湖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澎湖縣政府。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研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澎湖縣政府、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參考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見復。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四未經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認可，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誤認，積非成是影響迄今；台電公司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不夠嚴謹，均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表示尊重本院調查結果，虛心接受，然仍有教育訓練及網站改善等情尚待改善。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依本院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續復。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新臺幣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蓄水池及其設備，驗收後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所函復內容持續辦理追蹤、審查及督導考核，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 112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是否遷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遷移工程之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廣續列管，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國內灌溉專用渠道之盤點、搭排補採水樣、水量核算之抽查檢核作業、灌溉渠道更新改善及精進智慧灌溉系統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2 年 6 月底前見復。
- 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究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持續檢討改進，並將 112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續就本案調查意

見一至三妥處，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減少運輸成本，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辦理主動式去噪耳機採購案之採購金額、數量，及包裝工廠目前員工人數、每人可獲配耳機數量等資料續復。

十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就日後相關申請案件，將更積極依現行法令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點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輔導及協助申請人完成各項程序等情，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結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人 111 年 11 月 20 日續訴等相關資料副本，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十四、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之山坡地，遭行為人刻意縮減開發面積，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批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農業整坡，違規採取土石，該府疏於監督，放任開挖範圍擴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雲林縣政府將相關監控及改正作為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本院，嗣後將由行政院就改善與處置情形回復本院，再視回復情形核提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五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法令規定之周全，避免水土保持義務人藉切割或縮減面積方式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或假借中耕除草或機械除草之名，遂行開挖整地違規等行為，已研提相關強化監督管理措施，通函各相關機關及加強宣導，並將解釋函登載「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檢索系統」，供相關單位參據。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另經濟部函請同意展期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經濟部展期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回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十六、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陳訴，本院提出建議於立法院推動立法，將大社工業區變更為「類乙種工業區」，因定義模糊，將有合法廠商變為違法廠商之疑慮，故大社工業區各廠商建議應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以符合原核定之石化專用區使用計畫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意見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後續之處理如事涉修法，非屬本院權責，並函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該公司管理會民股委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作業及推選耀管會民股委員等事項均非短期內可完成，且前已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定期函復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張菊芳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於 108 年 1 月審議通過，參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投資新臺幣 1 億 450 萬元，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3%，並獲選 1 席董事，該公司計劃將增資款用於 MicroLED 及 MiniLED 之研發。詎該公司 108 年度嚴重虧損、公司淨值轉為負數等事件，遭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買賣，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下市，距現金增資日，尚不到 2 年。國發基金以投資方

式，協助該公司研發 MicroLED 及 MiniLED 之目標，似已無法達成，且其投資恐將全數認列損失。此外，國發基金於 106 年，參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協助該公司併購香港玖地公司。詎嗣後傳出併購過程涉有弊端，如興公司負責人遭檢調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移送法辦，該公司股價直直落，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僅剩 8.71 元，國發基金之帳面投資損失已過半。國發基金投資東貝及如興 2 家公司，均蒙受慘重損失，究其於投資前，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投資風險，有無詳實審慎評估及審議？投資後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有無審酌被投資公司增資計畫是否可行，並監督其依約運用現金增資款？對於該等公司一連串重大事件，有無即時採取應變作為？該基金派任之董事代表，有無克盡職責？均有待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八，提案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四至七，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七、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含表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張菊芳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十、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澎湖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轄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投資廠商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下稱免稅商店）予以紓困，減免其經營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許可費等，核有：（一）未就個案實情及已發生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審慎辦理促參案紓困措施，逕予減免投資廠商 3 年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6,204 萬餘元，嚴重影響財政收入；（二）未能審酌財政現況及遵循法令規範，妥適檢討減免免稅商店經營許可費 3,679 萬餘元之適當性，影響政府權益與許可費收

入。經查，澎湖縣政府辦理促參案紓困措施，未依原同意紓困函之但書內容「如 3 年內觀光人數已恢復且營業金額已達當年簽約規模，即時恢復收取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確實執行，致嚴重影響財政收入，是否妥適？另該府未按財政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623150 號函釋意旨，檢討減免免稅商店經營許可費之適當性，有否適法性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情形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最新進度等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旗山區大林段○○○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05458100 號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四廠高溫蒸氣旁通時冷凝器的結構能否承受，蒸氣旁通系統及冷凝器是否會被穿透爆炸，核反應爐爐水是否會因爆裂噴流而導致輻射污染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所復，尚稱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臺灣山區盜採林木案件仍然層出不窮，究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所缺漏、有無落實執行、執行成效為何、執行上有無窒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改善措施持續整合並督飭各主管機關落實、追蹤或修法，以收綜效。於 112 年 6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七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2 年 6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調查意見一、二，研提改進措施，尚符調查意旨，惟目前未有具體成效。函請該會賡續將辦理情形回復本院。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政府採購網建置「木質構造或國產材」之專家學者資料庫部分，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陸美君（代理）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富岡機場及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鬆散，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肇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該部與鐵道局處理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改善事項，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卻陸續同意解除列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說明最新辦理狀況，並每半年函復辦理進度及實際考核情形。

二、交通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 2% 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8 日函，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EMU900 型電聯車採購案，就營運期間發生 2 起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鑑於後續仍有新車持續交付使用，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路自行列管核處，免再函復本院。

二、臺鐵路針對本調查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改善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海事勞工公約（MLC）與船員法及其子法對應法規詳列對照表函復本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七（二）、（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陸美君（代理）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屏東縣

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本案後續如需邀請權責機關現場履勘、緊急辦理調閱文件、公務會談，或其他必要作為，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直接辦理，以爭取時效。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交通部將停止推廣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及加入車隊之計程車面臨重複投保旅客責任險問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田秋堇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陸美君（代理） 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部分（即調查意見二至四）：

（一）調查意見二至三部分：檢附 111 年 12 月 14 日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檢附 111 年 12 月 14 日核簽意見三（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修法進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期間倘有最新進度可先行查復。

二、財政部部分（即調查意見五）：檢附 111 年 12 月 9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田秋堇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蔡崇義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陸美君（代理）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榮璋（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陸美君（代理）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並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12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合計		1,055	12	7	1	1

### 二、112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 2 年仍未取得，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112 年 2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0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112 年 1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0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112 年 2 月 2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0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112 年 2 月 2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042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相別資料紊亂，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台電公司雖已於 110 年 6 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並於 111 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 43 台，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2 年 2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0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定，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進度難以預期，亦難整體規劃。此外，台電公司對外公布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 4%，績效居世界前茅，稽其計算方式，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並未包括特高壓、高壓以上用戶（占用電量 6 成以上）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此般算法，僅占全系統約 4 成左右線路，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92.97 億元），確有違失，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另依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C84.1 規範，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NEMA）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 3%，然台電公司「配電調度控制系統」（DDCS）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饋線調度控制系統」（FDCCS）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率之全般情形，卻告知審計部 24 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 3% 情形，後續亦未更正，並於赴監院約詢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 1% 績效甚佳，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警示標準為 70 安培，較國外一般低於 30 安培有相當差距，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p>		
6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2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0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		
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選任，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前於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029 號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2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第 1 號	溫志強	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停職）。	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 四、112 年 1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糾舉人		案 由	主管長官或 其上級長官 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糾字 第 1 號	王作仁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院長，師一級。	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斲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衛生福利部 尚未處理